"飞羽行空,吾辈衔环"

空间与环境学院第三届师生羽毛球赛志愿者安排

活动时间: 9月25日13:30-17:30

活动地点:沙河校区体育馆三楼羽毛球场

负责人及联系方式:付文鼎 15501175200

志愿内容:

1、主裁

(1) 志愿者

一号场: 赵金戈

二号场: 蓝灏

三号场: 王思琪

四号场: 周琛凌

五号场: 任俞莹

六号场: 赵双双

(2) 具体工作内容

- ①根据赛程和挑战赛进行的情况通知并灵活安排小组比赛。
- ②主裁需熟知羽毛球赛规则,对比赛中得分及违规情况进行判罚,详见附录 A。
- ③比赛开始时进行抛球挑边,球头指向的队伍可决定发球还是接发球。
- ④在比赛结束后及时将得分、获胜方及暂停、违规等特殊情况记录至计分表中。
- ⑤在本场地所有比赛均完成,且确保记录无误后在计分表上签字。

2、副裁

(1) 志愿者

一号场: 何宾

二号场: 邓凌锋

三号场: 程凯曦

四号场: 刘龙晖

五号场: 唐琳惠

六号场: 杨晓龙

(2) 具体工作内容

- ①通知并引导休息区选手到指定场地进行比赛。
- ②在比赛开始前询问双方选手是否需要使用自带球。
- ③比分变动后,及时调整记分板。
- ④在本场地所有比赛均完成后,将计分表交至主席台汇总。

3、医疗人员

(1) 志愿者

赵恩泽、姜心哲、阿力木

- (2) 具体工作内容
- ①保管相关的医疗物资。
- ②为在场参与活动的师生提供基础医疗服务。
- ③出现意外情况时及时联系负责人及校医院。

(3) 联系电话

沙河校医院: 61716980 沙河保卫处: 61716000

附录 A: 羽毛球比赛规则

1、挑边

- 1.1 比赛开始前应挑边。赢方将在"1.1.1"或"1.1.2"中做出选择。
 - 1.1.1 先发球或先接发球。
 - 1.1.2 在一个场区或另一个场区开始比赛。
- 1.2 输的一方,在余下的一项中选择。

2、计分方法

- 2.1 除非另有规定,一场比赛以三局两胜定胜负。
- 2.2 除规则 "2.4" 及 "2.5" 的情况外, 先得 21 分的一方胜一局。
- 2.3 对方"违例"或球触及对方场区内的地面成死球,则该方胜这一回合。
- 2.4 得分 20 平后, 领先得 2 分的一方胜该局。
- 2.5 得分 29 平后, 先到 30 分的一方胜该局。
- 2.6 一局的胜方在下一局首先发球。

3、交换场区

- 3.1 每局比赛结束时交换场区。
- 3.2 如果运动员未按规则"3.1"的规定交换场区,一经发现.在死球时立即交换。已得比分有效。

4、双打

- 4.1 发球区和接发球区
 - 4.1.1 一局中,发球方的分数为0或双数时,发球方均应从右区发球。
 - 4.1.2 一局中,发球方的分数为单数时,发球方均应从左发球区发球。
 - 4.1.3 接发球方上一回合最后一次发球的运动员应在原发球区接发球。他的同伴接发球的站位与其相反。
 - 4.1.4 接发球员应是站在发球员斜对角发球区的运动员。
 - 4.1.5 发球方每得一分后,原发球员则变换发球区再发球。
- 4.2 击球顺序和位置
 - 每一回合发球被回击后,由发球方的任何一人和接球方的任何一人,交

替在各自场区的任何位置击球,如此往返直至死球。

- 4.3 得分和发球
 - 4.3.1 发球方胜一回合则得分随后发球员继续发球。
 - 4.3.2 接发球方胜一回合则得一分。随后接发球方成为新发球方。
- 4.4 发球顺序

每局比赛的发球权必须如下传递:

- 4.4.1 首先是发球员,从右发球区发球。
- 4.4.2 其次是首先接发球员的同伴,从左发球区发球。
- 4.4.3 然后是首先发球员的同伴。
- 4.4.4 接着是首先接发球员。
- 4.4.5 再接着是首先发球员,如此传递。
- 4.5 一局胜方的任一运动员可在下一局先发球; 一局负方的任一运动员可在 下一局先接发球。

5、发球区错误:

- 5.1 以下情况为发球区错误:
 - 5.1.1 发球或接发球顺序错误;
 - 5.1.2 在错误的发球区发球或接发球。
- 5.2 如果发现发球区错误,应予以纠正,已得比分有效。

6、违例:

以下情况均属违例:

- 6.1 不合法发球
- 6.2 发球时:
 - 6.2.1 球挂在网上或停在网顶。
 - 6.2.2 球过网后挂在网上。
 - 6.2.3 接发球员的同伴接到球或被球触及。
- 6.3 比赛进行中, 球出现以下情况:
 - 6.3.1 落在场地界线外(即未落在界线上或界线内);
 - 6.3.2 从网孔或网下穿过:
 - 6.3.3 未从网上方越过;

- 6.3.4 触及天花板或四周墙壁:
- 6.3.5 触及运动员的身体或衣服;
- 6.3.6 触及场地外其他物体或人:
- 6.3.7 被击时停滞在球拍上,紧接着被拖带抛出;
- 6.3.8 被同一运动员两次挥拍连续两次击中(但一次击球动作中,球被拍 框和拍弦面击中,不属违例);
- 6.3.9 被同方两名运动员连续击中。
- 6.3.10 触及运动员球拍,而未飞向对方场区。
- 6.4 比赛进行中,运动员:
 - 6.4.1 球拍、身体或衣服,触及球网或球网的支撑物;
 - 6.4.2 球拍或身体,从网上或网下侵入对方场区;
 - 6.4.3 妨碍对方,即阻挡对方紧靠球网的合法击球;
 - 6.4.4 故意分散对方注意力的任何举动,如喊叫、故作姿态等。

7、重发球

- 7.1 由裁判员宣报"重发球",用以中断比赛。
- 7.2 以下情况为"重发球":
 - 7.2.1 发球员在接发球员未做好准备时发球;
 - 7.2.2 在发球过程中,发球员和接发球员都被判违例;
 - 7.2.3 发球被回击后:
 - 7.2.3.1 球停在网顶:
 - 7.2.3.2 球过网后挂在网上;
 - 7.2.4 比赛进行中, 球托与球的其他部分完全分离;
 - 7.2.5 裁判员认为比赛被干扰;
 - 7.2.6 遇到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:
- 7.3 "重发球"时, 该次发球无效, 原发球员重新发球